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04號

聲請人 黃文慶

相對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5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665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66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3625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665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01 件) 受理。惟聲請人對上開債務毫無所悉，其金額計算亦不
02 合理，且該債權之請求權更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聲請人據此
03 業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66
04 9號，下稱系爭異議之訴），茲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
05 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
06 程序）。

07 三、經查，相對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系爭
08 執行事件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聲請人於執行程序中，向
09 本院提起系爭異議之訴，而系爭異議之訴尚無明確不合法或
10 顯無理由情形，且系爭執行程序繼續執行，恐有難以回復執
11 行前狀態之虞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
12 爭異議之訴卷宗查核屬實，故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
13 序，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
14 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4萬2,515元，有本院114年度
15 北補字第2051號裁定附卷可稽（見系爭異議之訴北補字卷第
16 27至30頁），系爭異議之訴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各
17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事件第一、二審通常程序
18 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依序為2年、2年6月，推估系爭執行程
19 序因系爭異議之訴致延宕之期間約4年6月。又相對人聲請強
20 制執行計算至聲請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前一日之債權本金、
21 利息及違約金暨執行費用共計為64萬2,515元（參前開訴訟
22 標的價額核定裁定），以民法第203條法定週年利率5%計
23 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取償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
24 為14萬4,566元【計算式：64萬2,515元×5%×（4+6/12）年
25 =14萬4,5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復考量送達或其他致
26 程序延滯之可能情事，爰酌定聲請人於提供擔保15萬元後，
27 系爭執行程序於系爭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
28 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珮如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黃俊霖